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苏交执法质函〔2020〕61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的函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省交建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的计划安排，我局定于7月至8月对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进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并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质量局。

主任：袁平

副主任：丰玮、郑洲、邓绍新

组 员：谢利宝、蔡 远、方太云、季新年、杨 洋

联络人：张龙健

联系方式：025-84329302；18915996653

电子邮箱：804448082@qq.com

举报电话：025-84329302

二、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集中考试、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及询问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的规范性、长效机制、安全风险防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情况等。

四、检查分组

此次监督检查共分成四个组同时开展。

第一组：南京、镇江、常州、无锡和苏州（含昆山）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第二组：南通（含港口）、扬州、泰州（含泰兴）、盐城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第三组：徐州、连云港（含港口）、淮安、宿迁（含沭阳）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第四组：省交建局直管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五、行程安排

检查组具体行程与各地区（单位）协调后合理安排。

六、相关要求

（一）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将依据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 版) 进行，各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本次检查工作要求形成汇报材料，并请各相关单位和检查专家配合做好计划和安排。

（二）监督检查中采用微信客户端“工程专家”小程序，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考试，项目参建单位主要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无故缺岗，同时此次的检查结果将一并纳入到年底正式参加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估中。

（三）检查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配合检查组的相关单位、人员和车辆应按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做到轻车简从，不得向检查组提供各类礼品、纪念品，不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凡发现违反纪律和要求的情况，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请各有关单位安排专职机构及专人负责检查工作信息的联络沟通，指定联络员负责具体行程安排、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要对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出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加以推广。各单位务必于 7 月 10 日前

将负责本地区（单位）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的联络员名单报送至我局，电子邮箱：804448082@qq.com。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0年7月9日



抄送：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专家所属单位。